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租赁”）与梅泰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泰诺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项下对国资租赁应支付的融资租赁本金人民币2,540万元及租赁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留购价款等其它应付款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求。梅泰诺租赁系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持有其90%股权，同时，梅泰诺租赁其余持股10%的股东孟红女士为本次担保提供担保金额10%的反担保。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为其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

该笔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梅泰诺租赁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

张龙飞

朱莲美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